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详细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同意冯全宏先生、张子和先生、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蔡宁先生、黄董良先生和陈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7.92元/股，不低于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除权除息后），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之一李澄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的女婿，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与围海控股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李澄澄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围海控股及李澄澄先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李澄澄先生对公司今后发展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童本立、苏德文、姜彦福

2016 年 1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1 月 13 日